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肖明华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肖明华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聘任肖明华为公司总经理的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和尚未解除的情形，选聘程序合法合规。根据肖明华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肖明华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条件和能力。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聘任肖明华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肖明华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姜颖

蒋 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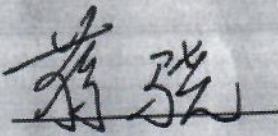
孙燕萍

2020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肖明华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 颖



蒋 晓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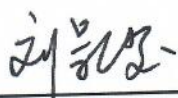
孙燕萍

2020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肖明华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 颖

蒋 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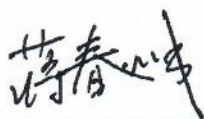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肖明华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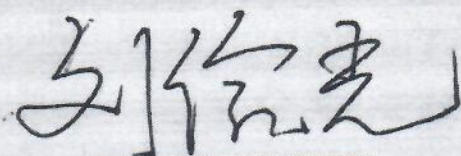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肖明华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0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肖明华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姜 颖

蒋 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孙燕萍

2020年10月2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